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四字第 0980041359 號

附件：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各 1 份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9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8 月 19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

- (一) 本市三民區公所。
- (二) 本府地政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）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五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辦理地籍測量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不符時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該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。

市長 陳 菊

第 1 頁